

附件三

	(單位)	(活動名稱)	實施計畫格式
一、依據：			
二、目的：			
三、辦理單位：			
(一)主辦單位：			
(二)承辦單位：			
四、辦理時間：			
五、辦理地點：			
六、實施對象：			
七、實施方式：			
(一)聘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業務主管或具有實務經驗者講授。			
(二)以講授及座談方式實施之。			
(三)實施課程：(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頒之「勞工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所列之「課程科目」。			
八、課程配當表：(含班別、授課主題、課程期間、聘請講師姓名、授課內容)。			
九、經費：凡申請補助講師鐘點費者，授課時數均以完整小時計算(授課時數每節為五十分鐘)。			
十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。			